

法院公告

崔海荣:

本院受理原告荀继红诉被告崔海荣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4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金百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满达与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521民初2665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你偿还欠款4000元,利息2320元,合计6320元;2.要求你给付从2020年5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宋保金、孙凤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521民初2811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你们偿还借款29629.28元,利息6326.57元,合计35955.85元;2.要求你们给付从2020年6月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3.32%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王秉臣、陈倩: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521民初2795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你们偿还借款47900元,利息14826.13元,合计62726.13元;2.要求你们给付从2020年6月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4.679%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陈长青:

本院受理原告徐林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1455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徐林海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包胡努斯吐:

本院受理原告敖领姐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准予原告敖领姐与被告包胡努斯吐离婚;2.婚生子由原告敖领姐抚养,被告包胡努斯吐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原告敖领姐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贾俊明: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贾俊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贾俊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利息53000元(50000元×0.02元×53个月,从2015年11月6日至2020年4月6日),并继续支付按月利率0.02元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周连喜:

本院受理原告何色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2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周连喜偿还原告何色那借款本金13680元;2.被告周连喜给付原告何色那借款利息1915.2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周连喜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白陈义(又名白陈玉):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山哥农资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2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白陈义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山哥农资店欠款本金13630元;2.被告白陈义给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山哥农资店自2020年5月21日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白陈义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王双宝:

本院受理原告桂孟根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2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王双宝偿还原告桂孟根其借款本金13600元;2.被告王双宝给付原告桂孟根其借款利息2924元,并给付从2020年5月2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王双宝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富常胜、包萨如拉(又名萨如拉):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富常胜、包萨如拉共同偿还原告张国臣借款本金22400元;2.被告富常胜、包萨如拉共同给付原告张国臣借款利息3136元,并给付从2020年4月4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富常胜、包萨如拉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梅花、包六十一:

本院受理原告张淑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2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

点:1.被告梅花、包六十一共同偿还原告张淑丽借款本金42000元;2.被告梅花、包六十一共同给付原告张淑丽借款利息252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梅花、包六十一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廖满姐(又名满姐):

本院受理原告王敖特根白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2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廖满姐偿还原告王敖特根白尔借款本金6000元;2.被告廖满姐给付原告王敖特根白尔借款利息7440元,并给付从2020年5月22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1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廖满姐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沈晓丽: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3985号原告郎洪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与被告沈晓丽离婚;2.婚生女郎娅萱(2011年7月31日出生)由原告郎洪惠抚养,要求被告沈晓丽给付抚养费每月500元,直到独立生活为止;3.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其其格: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4655号原告武明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9000元及利息1824元;2.要求被告从2020年6月8日开始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支付原告0.6%的利息至还清借款本息为止;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金双玉: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4737号原告巴沙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6800元;2.要求被告给付借款利息4556元;3.要求被告给付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成格乐吐(又名包格乐日):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4756号原告关金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500元;2.要求被告给付借款利息8190元;3.要求被告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

元计算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与律师代理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王俊杰、尹跃飞、于江飞、张帆: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20)内0207民初1649号原告包头市九原农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王俊杰、尹跃飞、于江飞、张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林渊、王世清、董超、董丽萍、包头市东华汽车贸易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20)内0207民初1606号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诉林渊、王世清、董超、董丽萍、包头市东华汽车贸易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张抒哲、朱丹、郭智强、李萍: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20)内0207民初1697号包头市九原农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张抒哲、朱丹、郭智强、李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张利珍、党世昌、何仙女、张欢、石强: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20)内0207民初1698号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林荫支行诉张利珍、党世昌、何仙女、张欢、石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刘庆林:

本院受理原告赵作安诉被告刘庆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902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

郑治金:

本院受理原告王桂双与被告郑治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207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